



## 专题二 合同法概述

### 一、要约和承诺

#### 1. 要约

希望同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，需符合两个条件：一是内容具体确定，二是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，要约人即受该项意思表示的约束；

#### 2. 要约邀请

希望对方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，如寄送价目表；

#### 3. 承诺

对要约表示同意的意思表示；

承诺期限的起算：

(1)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，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。信件未载明日期的，自投寄该信件的**邮戳日期**开始计算。

(2) 要约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，承诺期限自要约**到达**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。

承诺的生效：

(1) 承诺自通知**到达要约人时**生效。承诺不需要通知的，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。

(2)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，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（例题 1. 单选题）梁某在路上遇见同村的丁某，询问丁某是否愿意购买其某辆摩托车，价格 2000 元，丁某当场未答复。次日，丁某找到梁某表示同意以 2000 元的价格购买该摩托车，梁某告知丁某该摩托车已卖给邻村的林某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丁某表示同意以 2000 元的价格购买该摩托车的意思表示属于（ ）。

- A. 要约邀请
- B. 承诺
- C. 单方法律行为
- D. 要约

【答案】 D

【解析】梁某的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且以对话方式作出，丁某未即时作出承诺，梁某的要约已经失效。次日，丁某找到梁某表示同意以 2000 元的价格购买该摩托车的意思表示应视为“丁某向梁某发出的新要约”。

（例题 2. 单选题）赵某以信件形式向钱某发出要约，信件未载明承诺期限的开始日期，仅规定承诺期限为 15 天。7 月 4 日，赵某将信件交付邮局，邮局将信件加盖 7 月 5 日的邮戳发出；7 月 7 日，信件送达受要约人钱某的信箱；钱某因出差，直至 7 月 15 日才阅读信件内容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该承诺期限的起算日期为（ ）。

- A. 7 月 7 日
- B. 7 月 4 日
- C. 7 月 5 日
- D. 7 月 15 日

【答案】 C



## 老会计，用心传递温度

【解析】信件未载明日期的，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(7月5日)开始计算。

(例题 3. 单选题) 4月30日，甲以手机短信形式向乙发出购买一台笔记本电脑的要约，乙于当日回短信同意要约。但由于“五一”期间短信系统繁忙，甲于5月3日才收到乙的短信，并因个人原因于5月8日才阅读乙的短信，后于5月9日回复乙“短信收到”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甲、乙之间买卖合同的成立时间是( )。

- A. 4月30日
- B. 5月3日
- C. 5月8日
- D. 5月9日

【答案】B

【解析】(1) 承诺到达对方时(5月3日)生效；(2)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，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## 二、合同的抗辩

### 1. 同时履行抗辩权

当事人互负债务，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，应当同时履行。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，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。

### 2. 后履行抗辩权

当事人互负债务，有先后履行顺序，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，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。

### 3. 不安抗辩权

#### (1) 中止履行

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，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中止履行：

-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；
- ②转移财产、抽逃资金，以逃避债务；
- ③丧失商业信誉；
-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(2) 解除合同

当事人中止履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。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，应当恢复履行。中止履行后，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，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，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例题 1. 单选题) 甲、乙双方签订买卖合同，约定甲支付货款一周后乙交付货物。甲未在约定日期付款，却请求乙交货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对于甲的请求，乙可行使的抗辩权是( )。

- A. 不安抗辩权
- B. 先诉抗辩权
- C. 不履行抗辩权
- D. 先履行抗辩权

【答案】D

## 三、合同的保全

### 1. 代位权



## 老会计，用心传递温度

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，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（次债务人）的权利，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。

### 2. 撤销权

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应当**以自己的名义**，以债权为限，行使撤销权的费用由**债务人**承担。

## 四、合同的转让

### 1. 权利的转让

债权人转让债权无须经债务人同意，但应当通知债务人。未通知债务人的，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。

### 2. 义务转让 VS 第三人加入债务

## 五、合同的消灭

### 1. 抵销

约定抵销

当事人互负债务，标的物种类、品质不相同的，经协商一致，可以抵销。

法定抵销

(1)当事人互负债务，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、品质相同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；但是，根据债务性质（如提供劳务的债务、不作为的债务）、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。

(2)法定抵销中的抵销权在性质上属于形成权，当事人主张抵销的，应当通知对方。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。通知为非要式，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。抵销的意思表示溯及于得为抵销之时。

### 2. 提存

债权人原因导致债务人无法履行而将标的交提存机关，**提存成立的，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交付标的物，标的物提存后，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。**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，自提存之日起**5年内**不行使而消灭，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。

### 3. 合同的解除

（例题 1. 单选题）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法定抵销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抵销通知为要式
- B. 抵销的意思表示溯及于得为抵销之时
- C. 抵销的通知自发出时生效
- D. 抵销可以附条件或者附期限

【答案】B

（例题 2. 单选题）债权人甲下落不明，致使债务人乙难以履行债务，乙依法将标的物提存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表述中，不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提存费用由甲负担
- B. 提存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承担
- C. 提存期间，标的物的孳息归甲所有
- D. 甲领取提存物的权利，自提存之日起 5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

【答案】B

【解析】选项 B：标的物提存后，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（甲）承担。



## 六、具体合同

### 1. 买卖合同

### 2. 赠与合同

赠与的撤销

### 3. 借款合同

民间借贷的利息规则

### 4. 保证合同

保证责任的启动：一般保证责任 VS 连带责任保证、人保+物保

### 5. 租赁合同

买卖不破租赁；房屋租赁合同承担人的优先购买权

### 6. 融资租赁合同

合同特征



请关注公众号、听更多免费直播